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在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01 月 0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在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0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在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0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0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2 日在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0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察，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同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2020年

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均认真核查并参与董事会讨论，监督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使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七）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工作，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